

中国氯碱工业协会行业自律惩戒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会员行为，树立氯碱工业良好的社会形象，加强行业自律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反垄断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章程》，结合我国氯碱工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惩戒内容

第二条 中国氯碱工业协会聘请氯碱、财务、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行业自律惩戒委员会。

第三条 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受到惩戒：

- （一）违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，以不正当手段，排斥竞争对手的；
- （二）生产伪劣产品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- （三）企业违法操作规程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- （四）违反国家节能规定，严重浪费资源和能源的；
- （五）超标排放有毒、有害气体、液体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；
- （六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，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（七）拒不执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；
- （八）企业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的；
- （九）向协会和主管部门提供各种虚假材料。

第三章 惩戒种类和程序

第四条 协会行业自律惩戒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，对协会秘书

处受理的投诉举报、政府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和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审议，并决定是否立案调查，并报协会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第五条 对常务理事会批准调查的，组织专家进行调查。调查时应遵守调查程序，做到客观公正。有关会员单位应当配合调查。

第六条 对经查证属实确有违规行为的，根据违规行为的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以下惩戒并载入诚信档案：

- (一) 训诫；
- (二) 责令改正并书面检讨；
- (三) 记入电子档案；
- (四) 网上公示；
- (五) 行业内通报批评；
- (六) 取消会员资格。

第七条 涉嫌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移交政府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八条 常务理事会根据调查的结果作出惩戒的决定。惩戒决定应制作书面文书并送达当事人，同时抄送有关部门并载入诚信档案。

第九条 作出训诫、责令改正并书面检讨决定的，由常务理事会指派专人向被惩戒对象宣读。

作出记入电子档案决定的，将作为年审依据之一。

作出网上公示决定的，在本协会网站登载。

作出行业内通报批评或取消会员资格决定的，印发给各会员单位所并在本网站上登载。

第十条 被惩戒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从重惩戒：

- (一) 伪造、篡改。销毁、隐匿证据的；
- (二) 阻挠、不配合检查的；
- (三) 打击报复检查人员、投诉举报人员和本协会工作人员的；
- (四) 同时具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应惩戒行为的；
- (五) 在两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同一性质应予惩戒行为的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受到惩戒的会员对惩戒不服的，可向主管部门申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